



董事提名政策

1. 目的

本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訂立準則旨在向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物色及評估人選,並提名彼供(i)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或(ii)本公司股東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2. 提名準則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和經驗之平衡。
- (c) 時間:候選人須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d) 品格與誠信: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信彼為正直及誠實,並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 (e)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上述準則僅供參考,亦非詳盡徹底或具決定性。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3. 提名程序

- (1)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
- (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作為候選董事。
- (3) 在考慮某名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4) 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董事會可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人選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如適用)。

4.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遵照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5. 本政策之披露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的網站刊載,以供公眾查閱。本政策摘要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